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107 年度上半年第二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申復意見表

申復學校：國立中央大學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檢附資料說明
項目一 校務 治理與經營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該校 SWOT 分析顯示，學校知名度與實際學術成就有所落差及獨立研究所過多造成資源運用稀釋等劣勢，惟尚未擬定相對應之具體改善策略。(第 1 頁，待改善事項第 1 點)	感謝委員建議，此待改善事項本校前於 106 年第 2 次校務發展策略小組會議進行相關討論 ，該次會議紀錄及「105-109 年校務發展計畫書」亦檢附於「評鑑佐證光碟項目一「 1.1.2 策略小組會議資料(105-2) 」及「 1.2.2 校務發展計畫書(106 年滾動修正版) 」。恐因佐證資料過巨致使委員未及審閱，爰就改善事項進行申復說明。 一、有關委員所提「學校知名度與實際學術成就有所落差」本校之具體對應策略： (一)行動方案 2-1-3：參與國際研發合作(校務發展計畫 P.34)。 預期成效：增加本校能見度及影響力，提升國際聲譽與地位。 (二)行動方案 2-5-2：鼓勵教生參與	1. 附件 1-1-1：106 年度第二次校務發展策略小組會議議程(含議程附件對應表)及會議紀錄(紀錄前已納入本校校務評鑑佐證光碟項目一 1.1.2 策略小組近三年會議資料) 2. 附件 1-1-2：本校 102 年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會議紀錄。 3. 附件 1-1-3：本校 106 年員額小會議紀錄。 4. 附件 1-1-4：本校自評報告書項目一「效標 1-2-2 教研及行政單位之調整、增涉及整併，符合校務發展需求」P6-7 內文(含表格)。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檢附資料說明
			<p>社會實踐，擴大社會影響力（校務發展計畫 P.40-41）。</p> <p>預期成效：發揮社會影響力，提升本校社會形象及校譽，善盡大學社會責任。</p> <p>(三)行動方案 3-2-1：強化新聞資訊整合有效傳播(校務發展計畫 P.45)。</p> <p>預期成效：拓展中大知名度、提升優質學府品牌印象。</p> <p>(四)行動方案 3-2-2：拓展校友服務廣度（校務發展計畫 P.46）。</p> <p>預期成效：促進校友情誼，深化對母校認同感。</p> <p>二、有關委員所指「獨立研究所過多造成資源運用稀釋」，為利整體資源有效運用，本校對應策略擴及教研單位，爰就「教研單位整合不易，造成組織重疊及資源運用稀釋」之具體作為分述如次：</p> <p>(一)行動方案 3-5-2：員額評鑑健全人力配置(校務發展計畫 P.54)。</p> <p>預期成效：人員適切配置，有助於財務平衡，人力資源得以充分</p>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檢附資料說明
			<p>發揮。</p> <p>(二)此外，本校近年已藉由新學院成立、教師員額管控機制及研究中心績效考核機制，由校方主導陸續推動、完成部分獨立所整併。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2 年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生醫理工學院成立同時，即決議採「一系多所」架構，整合理、工學院師資及研究能量推動系統生物與生物資訊碩博士班、生物醫學工程碩博士班、跨領域轉譯醫學博士班整併至「生醫科學與工程系」，並於 104 學年生效。(附件 1-1-2) 2. 106 年員額小組會議審議師資員額時，決議啟動營管所整併至「土木工程學系」作業，且於 108 學年度生效。(附件 1-1-3) 3. 研究單位之終止營運或整併，近年透過研究中心績效考核已完成 3 個研究中心之退場或整併。 4. 前揭教研單位整併情形皆已呈現於本校自評報告書項目一「效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檢附資料說明
			<p>標 1-2-2 教研及行政單位之調整、增涉及整併，符合校務發展需求」P.6-7 內文及表 1.2、1.3 內容。(詳附件 1-1-4)</p> <p>三、有關委員未提及之「博士生人數下降不力未來研究發展」劣勢，本校亦已研擬相關對應策略：</p> <p>(一)行動方案 1-1-3：發展學生多元培育模式(校務發展計畫 P.13)。 預期成效：吸引具研發實作能力學生繼續逕升博班；整合本校與國際學研機構資源，培育國際水準高階人才。</p> <p>(二)行動方案 3-1-2：深耕東南亞大學校院，穩定生源(校務發展計畫 P.44)。 預期成效：增加境外學校推薦優秀學生來校就讀。</p> <p>(三)行動方案 3-1-4：提高先進國家學生人數提升研發能量(校務發展計畫 P.45)。 預期成效：透過實驗室開放，增加國際交換學生人數，帶動研發能量提升。</p>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檢附資料說明
項目一 校務 治理與經營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依據該校的發展願景及自我定位，在通識教育方面的著力較為不足，在課程、教學及組織運作方面，仍有改善空間。(第1頁，待改善事項第2點)		附件 1-2-1：通識課程與本校校務發展主軸說明。
項目二 校務 資源與支持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該校規劃教師以研究型、教學型及技術應用型等多元方式升等，惟目前尚在研議階段。(第3頁，待改善事項第1點)	一、本校係屬研究型大學，為結合校務定位及發展特色，自 103 年 10 月起即組成專案小組著手規劃教師多元升等制度，嗣於 104 學年度研修本校專任教師升等審查辦法，將多元升等制度納入規範，授權各學院得就教師升等之研究績效總權重 50% 中，依其學術特色自訂專門著作及其他 研究成果 二分項之權數比重，以全面觀照傳統學術及 產學合作 兩種不同研究導向。又為保障以 教學 為導向之體育室及語言中心所屬教師之升等權益，爰藉由降低其研究績效比重至 30%，並提高其教學績效比重之方式予以調整，以兼顧文理並重之發展。又本校教師多元升等制度業於 105 學年度開始實施。(相關歷程	1. 附件 2-1-1:105 學年度升等申請通知函。 2. 附件 2-1-2：修正本校專任教研人員升等相關規定通知函。 3. 附件 2-1-3：本校專任教師升等審查辦法(104.11.17 校務會議通過)。 4. 附件 2-1-4：本校專任教師升等審查辦法(105.11.15 校務會議通過)。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檢附資料說明
			資料詳見附件 2-1-1~2-1-4) 二、另擬因應實務作業需求，定期檢討修正本校教師多元升等制度。	
項目三 辦學成效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該校對於學生跨領域能力養成方面著力甚深，包括學院學士班、第二專長課程、跨領域學分學程、輔系、雙主修及跨領域學位學程，但尚無具體鼓勵辦法或措施，亦無鬆綁學系必修學分數之配套規劃。(第 4 頁，待改善事項第 1 點)	謝謝委員的指教。也許教務處資料綜整及提供不夠理想，以致委員有此意見。在此向委員補充說明如下： 一、法規修正： 1. 雙主修舊法規：97 學年度前規定雙主修必須修習兩系全部必修學分，並補足外加 40 學分。 雙主修新法規：97 學年度修改後為雙主修只要修習兩系全部必修學分(含兩系互為可抵修之學分)， 無需補足外加 40 學分之必要 ，已大幅減輕學生負擔。(見附件 3-1-1) 2. 第二專長舊法規：105 年 1 月新增第二專長 20 學分，並得列入畢業學分(附件 3-1-2)； 106 年新法規：第二專長 只要修滿 20 學分 ，其中可含本系及第二專長認可之 8 學分必選修課程，或本系及第二專長認可之 2 學分必選修課程及 6 學分之通識課程，再加修 12 學分即可，即可取得資格。大大減少學生的修課壓力。 3. 輔系新法規：取消輔系須外加 20	1. 附件 3-1-1:「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 2. 附件 3-1-2:本校學生修讀第二專長實施辦法。 3. 附件 3-1-3:本校鼓勵學生修習跨領域課程之制度改革。 4. 附件 3-1-4:本校補助系所收授外系生修習課程補助辦法。 5. 附件 3-1-5:「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輔學程辦法」修正對照表。 6. 附件 3-1-6:「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修正對照表。 7. 附件 3-1-7:「本校學則」修正對照表。 8. 附件 3-1-8:跨領域學習專區網頁。 9. 附件 3-1-9:跨領域學習摺頁。 10. 附件 3-1-10:跨領域學習海報。 11. 附件 3-1-11:本校共同必修科目選修辦法(101.06.20 教務會議通過)。 12. 附件 3-1-12:本校共同必修科目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檢附資料說明
			<p>學分之規定(附件 3-1-3)。</p> <p>4. 訂定補助系所收授外系生修習課程補助辦法，凡系所開設之課程提供雙主修、輔系、第二專長、不分系學士班(修習跨院課程)之學生修讀者，均可得到課程補助經費(附件 3-1-4)。</p> <p>5. 105 年 9 月增訂雙主修、輔系及第二專長事後核可機制，讓學生修課與生涯規劃更有彈性(附件 3-1-5、3-1-6、3-1-7)。</p> <p>二、具體措施：</p> <p>1. 建置跨領域學習專區網頁(附件 3-1-8)，在各級會議宣傳及公告；製作摺頁(附件 3-1-9)及海報(附件 3-1-10)，擴大宣傳效果。</p> <p>2. 教務處透過各種管道向各系所及學生宣達跨領域學習相關活動，列舉如下：</p> <p>(1). 105 年 3 月 24 日於遊藝館第一次向系所召開第二專長簡報說明會，107 年 2 月 6 日藉由課程抵免修系統上線展示會之場合，第二次向系所再次說明，以推動跨領域學習。</p> <p>(2). 每學年初學校辦理新生座談會，教務處提供跨領域修習業務簡報。</p>	<p>選修辦法(草案)。</p> <p>13. 附件 3-1-13:必修學分數比較表。</p>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檢附資料說明
			<p>(3). 107 學年度起跨領域摺頁與大一新生註冊須知併同郵寄，向新生廣為宣傳。</p> <p>3. 歷年來共同必修學分已陸續調降(由 30 學分降為 25 學分)，體育課程由 6 學期，調降為 5 學期，並將通識核心必修選項由三個領域，調降為一個領域，各系亦配合政策降低系必修及系選修學分結構，其中財金系、資工系及地科系調降必修 4-9 個學分數，讓學生有更多自主的學分數可以選讀跨領域的課程(附件 3-1-11、附件 3-1-12、附件 3-1-13)。</p> <p>4. 自 97 學年度起首創理學院不分系學士班，本(107)學年起工學院及資電學院已增設不分系學士班，108 學年度地科學院亦將成立不分系學士班，新生入學不分系所，透過「專長領域必修」與「跨領域選修」的方式，讓學生能進行專長領域之深入學習，同時具備跨領域的知識與研究能力。</p>	